重大訊息新修正規定及常見缺失

114年10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綱 要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貳、重訊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參、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

肆、常見缺失及問題

伍、提醒事項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重訊處理程序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3年11月22日
- 修正重點：第4條第1項第26款第4目

第4條第1項第26款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為罰鍰以外之**處分。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重訊處理程序修正重點(續)

- 修正時間：113年11月22日**(自114年4月1日施行)**
- 修正重點：第6條第5項及第6項

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及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淨值達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上者，**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針對無面額或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比照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以淨值替代

重訊處理程序修正重點(續)

- 修正時間：113年12月6日
- 修正重點：第8條第2項

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其中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配合本中心新增創業投資公司上櫃之規定

重訊處理程序修正重點(續)

- 修正時間：114年4月2日
- 修正重點：第4條第1項第31款

第4條第1項第31款
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但已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最近一季之自結損益資訊者，不在此限**。

修改17款之申報格式

格式1及格式2改為**格式化**畫面申報

格式1 決議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上櫃公司申報)

Resolution on the date or cause for convening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date of suspension of changes to entries in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TPEx-listed company reporting)

中文重訊申報　英文重訊申報

第17款格式1：決議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 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上櫃公司申報)
-中文申報-

公司代號： 4001　公司名稱： 櫃買

新增　修改　刪除　確認轉重大訊息　查詢　資訊複製

請於本項申報作業完成後，點選 **「確認轉重大訊息」** 項目發布重大訊息。

轉重大訊息後
進行「**重大訊息確認作業**」

重大訊息第17款格式1
決議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 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上櫃公司申報)-新增
中文申報

公司代號： 4001　　申報日期： 114年09月09日
申報序號： 1
○召開股東常會 ○取消召開股東常會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17款

主旨：	(每行最多輸入58個bytes，最多為三行)
事實發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輸入格式：YYY/MM/DD，以下同)
1.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2.股東會召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修改26款之申報格式

新增重大工安、災難、環境汙染及各主管機關裁罰案件專區

重大工安、災難、環境汙染及各主管機關裁罰案件專區

市場別：上櫃 公司代號： 事實發生年度：114 (僅提供113年10月9日後之資訊) 查詢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另存 CSV

事實發生年度：114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重大訊息日期	事實發生日	事件發生主體	發生緣由(事件說明)	處分情形	裁罰金額(元)	預計可能損失或影響	可能獲得保險理賠之金額(元)	處理過程	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是否前已就同一事件發布重大訊息
[redacted]	[redacted]	114/01/22	114/01/22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昌仁路交叉口的「亞昕森中央」建案，今日凌晨因不明原因發生火災。	不適用。	-	尚在評估中	尚未確定(承包本案的營造商已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預估財產損失應可獲得保險理賠)	當時已立即通報消防隊處置，並取得火勢控制，目前火勢已被撲滅。	配合相關單位事故調查，申請保險理賠，降低損失。	否

修改26款之申報格式(續)

格式1及格式3改為**格式化**畫面申報

格式1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

Occurrence of a disaster, group protest, strik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or any other material event.

中文重訊申報　英文重訊申報

第26款格式1：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
-中文申報-

公司代號： 4001　公司名稱： 櫃買

新增　修改　刪除　確認轉重大訊息　查詢

請於本項申報作業完成後，點選「確認轉重大訊息」項目發布重大訊息。

轉重大訊息後
進行「**重大訊息確認作業**」

重大訊息第26款格式1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新增
中文申報

公司代號： 4001
申報序號： 1
主旨： (每行最多輸入58個bytes，最多為三行)　申報日期： 114年09月03日

事實發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事實發生主體	□ 本公司 □ 代子公司申報 (請輸入公司名稱，多間子公司請用半形分號隔開) □ 代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母公司申報 (請輸入公司名稱，多間母公司請用半形分號隔開)
發生緣由(事件說明)	(每行最多輸入78個bytes)

修改38款之申報格式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6條

公開收購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依本辦法辦理公告時，應由受委任機構依前項規定方式辦理。

公開收購人若為**上櫃公司非公發之重要子公司**

原申報格式

- 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告**- > 受委任機構申報(無法轉重訊)
- **重訊**(38款)->上櫃公司代重要子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修改38款之申報格式(續)

公告畫面新增提醒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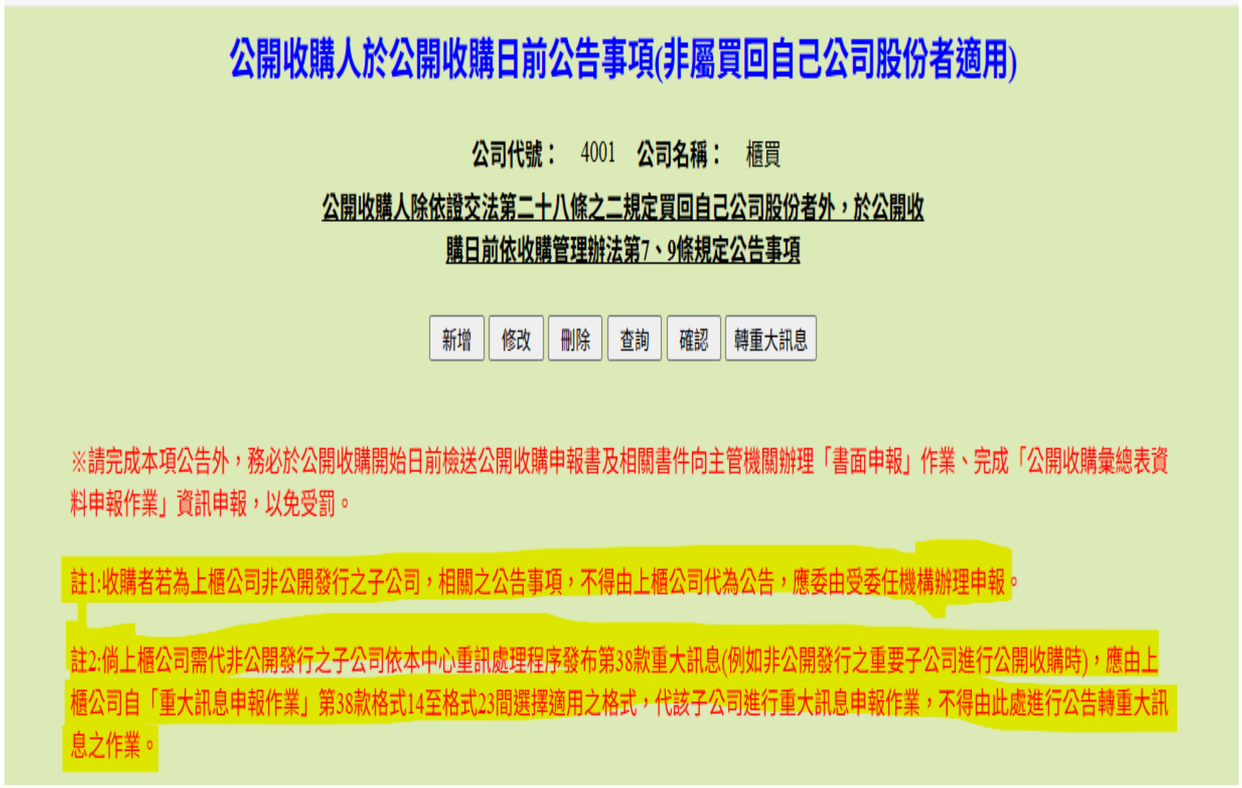

修改38款之申報格式(續)

新增上櫃公司代非公發之重要子公司發布重大訊息TXT檔案格式

格式14	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日前公告事項(非屬買回自己公司股份者適用) (代非屬公開發行之重要子公司申報) Announcement by public tender offeror prior to the offering date (Applicable to companies not repurchasing own shares) (Reporting on behalf of major subsidiary for non-public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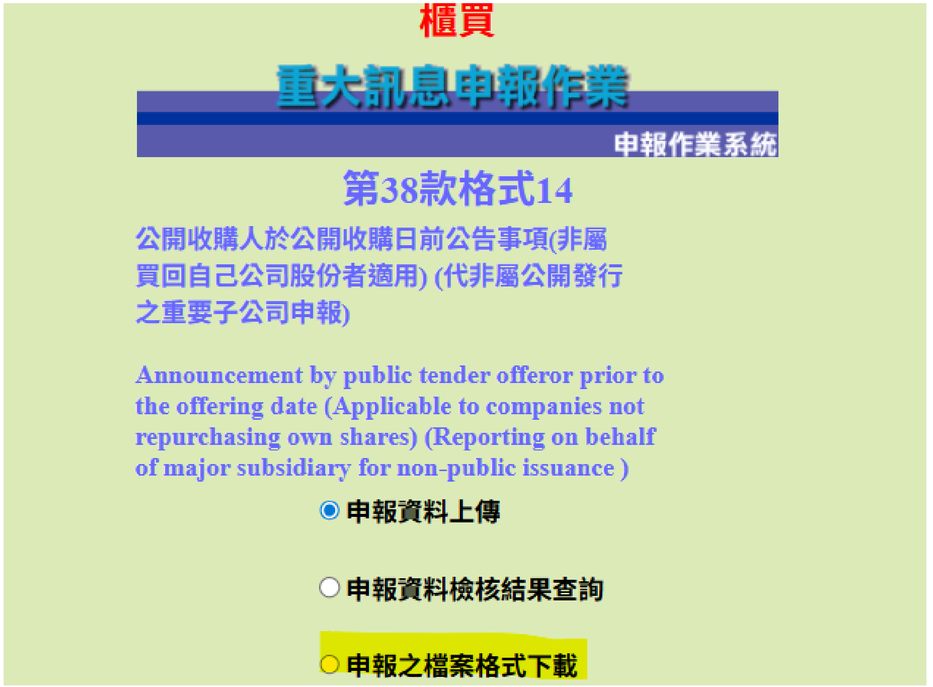

貳、重訊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重訊問答集修正重點

新增彈性面額公司英文重訊之適用

四、上櫃公司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適用規範為何?

答：

(一) 上櫃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於該有價證券存續期間內，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

(二) 依重訊處理程序第 6 條第 65 項規定，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上櫃公司~~依照資本額及陸外資持股比率，分四階段強制~~應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另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淨值達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上者，亦應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

(三) ~~另~~為期本國資本市場能逐步與國際接軌，吸引更多外國投資人注意，故一經適用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公司，即持續適用，不因公司辦理減資，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下降低於百分之三十而停止適用。

重訊問答集修正重點(續)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6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1 款：「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興櫃公司為單一事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判斷依據：

(一)公司發生該等情事於評估是否發布重大訊息時，倘就造成之損害或影響情形不確定，無法評估對投資人決策是否有影響或可能之影響程度，為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建議可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二)公司發生本款事件所造成損害或影響之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損失、商譽或智慧財產權之損害、顧客或供應商關係之影響、競爭優勢之喪失、主管機關之罰鍰或處分、修補漏洞及未來改善措施之成本，暨其未來可能伴隨之訴訟調查等。

(三)公司發生本款事件，依前開評估範圍估算之結果，或媒體報導公司發生本款事件，可能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或公司之因重要資通系統、官方網站~~或內部文件檔案資料~~等，遭駭客攻擊或入侵，致無法營運或正常提供服務，或~~有致~~個資、大量內部文件檔案資料有外洩之虞等情事，即屬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請以專用格式發布重大訊息。

法說會問答集修正重點

法說會簡報內容新增「提升企業價值計畫」項目

二、法人說明會中英文簡報通常包含什麼內容？

答：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申報之財務業務資訊中英文簡報內容應一致，其範圍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惟簡報人員應注意說明內容不得逾越所申報之財務業務資訊範圍：

(一) 公司概況：公司簡介、業務範圍、主要產品等。

(二) 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等。

(六)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資訊。

法說會問答集修正重點

所有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

五、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規定為何？

答：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國~~全體上櫃公司每~~三~~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其中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但屬文化創意業、農業科技業、生技醫療業、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者及第一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行辦理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且無舉辦次數上限限制，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上櫃公司可視其年度營運計畫自行安排，適時辦理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更即時多元之產業動態或營運資訊，如辦理情形符合一定條件之上櫃公司另可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得分。

法說會問答集修正重點(續)

法說會現場之簡報檔應完整上傳及本中心無償提供場地

九、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有關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4 款，有關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重大訊息：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

(二) 資訊申報：

1. 財務業務資訊(即中英文簡報檔)：法說會現場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即中英文簡報檔）應完整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中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即中英文簡報檔）~~，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屬多日多場次（連續期間且同一主辦單位）之法人說明會且其內容相同者，僅需申報首場次之資訊。

2. 影音連結資訊：

(1) 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可採輸入影音連結網址或上傳影音檔擇一），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本中心無償提供場地，並有直播設備可直播法人說明會，歡迎上櫃公司至 IR 議合服務平台（https://irengage.taiwanindex.com.tw/）登記本中心場地自辦法人說明會。

參、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

法說會召開頻率

114年起

所有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

於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實體或線上均可	受邀當年度應至少擇一場次輸入影音連結	自辦每次均應上傳影音連結

法說會開會時間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交易時間內**辦理法人說明會：

- **海外法說會**因時差致於台灣交易時間內召開者
- **受邀**參加法說會者
- **其他**經申請且經審核認為屬必要之情形者

法說會資訊申報規定

申報項目	盤前召開	盤中召開	盤後召開
重大訊息	至遲於前一日發布		
中英文簡報檔	會前非交易時間上傳		當日(23:59前)
同步收看網址(註)	會前申報同步收看網址		無
影音連結	1.屬國內自辦者：所有場次皆應**次日開盤2小時(7:00) 前**上傳 2.屬受邀參加者：受邀當年度應至少擇一場次上傳其影音連結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皆應於**次日開盤2小時(7:00) 前**上傳。		

上傳法說會影音檔時，請保留QA影片，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僅限國內自辦之上櫃公司，非屬國內自辦者，亦可自願上傳影音資訊，供投資大眾參閱

法說會資訊申報規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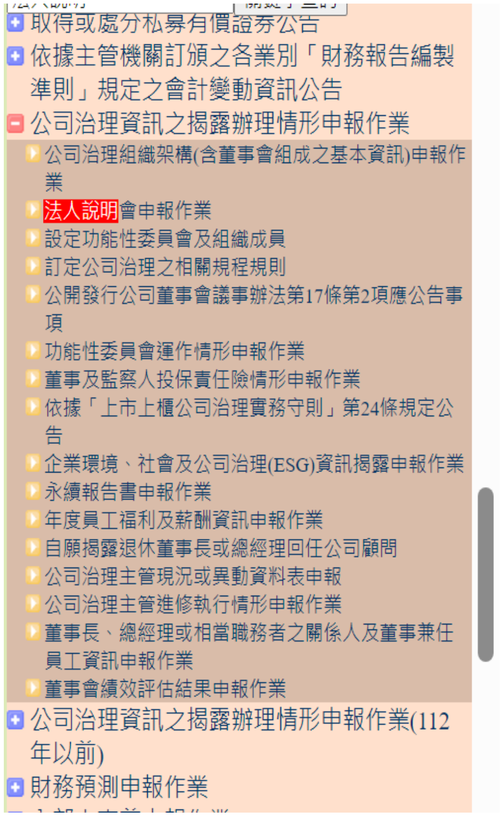

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 查詢

公司代號： 4001 公司名稱： 櫃買

● 供查詢迄日當年度會後影音資訊申報是否合規(僅可查詢一年度)

期間	總辦理場次	自辦		受邀參加	
		場次數	有上傳影音資訊之場次數	場次數	有上傳影音資訊之場次數
113年度	1	0	0	1	0
影音資訊揭露是否符合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		貴公司本年度未有自辦法說會，無須揭露相關影音連結		貴公司本年度受邀法說會尚未上傳任一場次影音連結，請盡速上傳以符合規定	

● 供查詢所輸入日期區間之各場次法說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性質	簡報檔內容		公司網站法說會資訊	備註	申報日期	查詢
				中文	英文				
113/08/21	14:00	櫃買	受邀參加			無	無	113/08/21	詳細資料

可於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查詢合規情形

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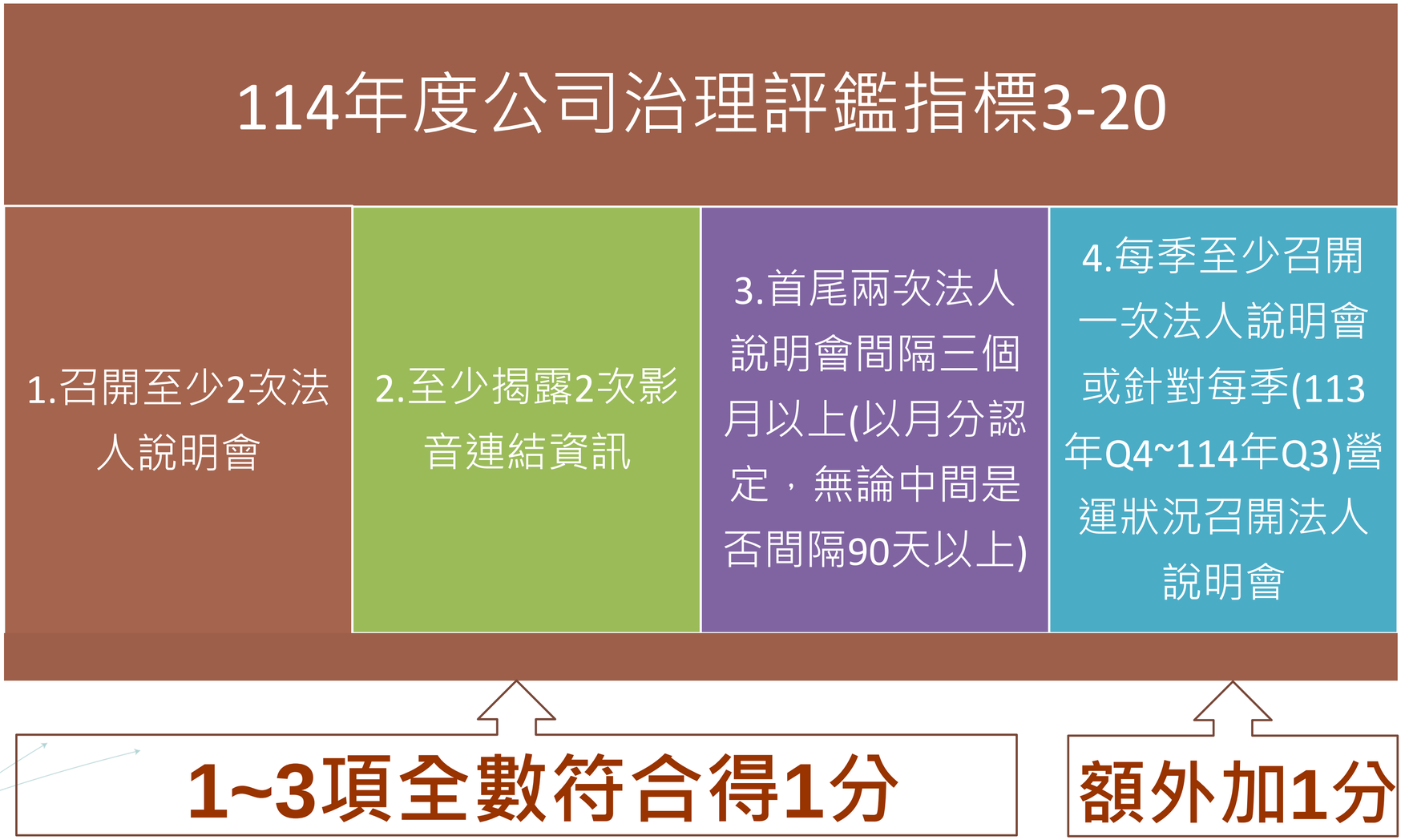
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20
1.召開至少2次法人說明會
2.至少揭露2次影音連結資訊
3.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以月分認定，無論中間是否間隔90天以上)
4.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113年Q4~114年Q3)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
1~3項全數符合得1分
額外加1分

法說會加強服務措施
提供本中心場地供上櫃公司**自辦**法說會

免費場地	• 本中心11樓多功能資訊媒體區場地，約可容納100人。 (提供場地與播放設備)
登記時間	• 最遲**每月20日前透過「IR 議合服務平台」預約下個月場地**。 (https://irengage.taiwanindex.com.tw/) • 本中心統一於**每月月底前以新聞稿**公布上櫃公司於**次月**在本中心場地自辦法說會之資訊。
上櫃公司應辦理事項	• (會前)發布重大訊息；(會後)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 **自行**規劃簡報流程、製作書面資料及投資人邀請等。

肆、常見缺失及問題

重訊發布時點

回應媒體報導->
至遲不得逾**發現後2小時**

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

- 原則：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開盤2小時(7:00)前**

重訊處理程序第8條

- 法說會：至遲**前一日**

提早發

重訊發布時點-常見缺失

重大訊息延遲申報

- 代子公司公告

  子公司應及時通知公司代為申報

- 依公發公司相關規定(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處、庫藏股)應於2日內公告事項

  重訊的規定是次一營業日開盤2小時(7:00)前

- 已申報未確認(法說會簡報檔亦有此情形)

  申報後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再次進行確認

- 事實發生日的認定

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

重訊發布內容

重訊處理程序第3條

依據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違失處置)

內容

- 廣告宣傳
- 尚未確定
- 與事實不符

1. 公司已投入某些努力，故已達成(或致力達成)某些業務目標等，例如公司取得相關機構認證，取得進入歐美市場門票。
2. 公司具有某些能力，故已達成某些客戶之肯定，例如公司以優異之品質控管，取得許多歐美大廠肯定。
3. 公司承諾達到某些宣示性目標，例如公司承諾三年內達到亞洲領先品牌目標。
4. 公司期望營收再創歷史新高、營收維持成長趨勢，例如公司期望營收二年後再創歷史新高、或未來營收維持成長趨勢等。

更新

- 即時更新(如訴訟進度、新藥研發進度)
- 補充說明

專款專用

重訊發布內容-常見缺失

尚未確定

- **提前發布尚未經董事會通過之內容**

  如:解任經理人、終止委任會計師、財報

與事實不符

- **董事會決議不通過之議案發布為已通過**

主旨不完整

- 代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公告未敘明

代子公司XX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代重要子公司XX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 更正公告未敘明更正及更正內容

更正113/XX/XX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裡準則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更正事實發生日)**

更正-本公司訂定民國113年上半年度之現金股利除息交易日**(修正發放總額)**

重訊違規處理

重訊處理程序第15條

	112年度	113年度	114截至8月
發函改善次數	44	74	77
處違約金次數	8	22	4

-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發函日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違規事由	違反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條款	違反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條款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裁罰金額(萬元)
114/01/20	5543	桓鼎-KY	該公司113年8月22日至11月28日間有關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異動等資訊多次未於規期 限內發布重大訊息，爰依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櫃買中心對該公司處以違約金新台幣10 萬元		4條1項6款			10
114/03/14	3162	精確	該公司113年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且有未依董事 會通過月份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之情事，核有違反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重 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本中心爰對該公司併處以違約金新台幣5萬元。	3條1項5款 3條2項18款	4條1項22款 4條1項23款			5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

第1款

上櫃公司或**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第2款

上櫃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上開人員有上述情事未即時通知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6款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第一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要求**者

格式1 董事長、總經理委（選）任及變動。

Appointment of or change in chairman or general manager

格式2 法人董監事、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本國上櫃公司適用)

Appointment of or change in a juristic-person director or supervisor,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 natural-person director or supervisor, or change in one-third or more of directors (Domestic Main Board companies)

格式3 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變動。

Change in representative juristic-person director/ supervisor

格式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委（選）任及發生變動。

Appointment of or changing members of functional committees which are set up according to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格式5 法人董監事、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選任及發生變動(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Appointment or change of an institutional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natural-person director or supervisor, or change in one-third or more of directors. (TPEx primary Listed companies)

異動情形（辭職、解任、**任期屆滿**、逝世或新任-增選、補選）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6款(續)

董事長變動	• 董事長變動(格式1) • 董事異動(**格式2**)(若一併辭任董事) • 法人董事代表人(格式3)
新任董事(長) 總經理	• 列示**最近五至十年主要學、經歷**
董事變動	• 董事變動席次比例請詳111年8 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函令(**含任期屆滿改選**) • **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應同時於主旨敘明**(格式2)

公告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暨**董事變動達1/3**

公告本公司自然人董事辭職暨**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6款(續)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 依格式3發布重大訊息 • 事實發生日:**公司收到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指派書**
獨立董事變動	• 董事異動 • 審計委員會成員變動 • **薪酬委員會成員異動?**

董事全面改選

- 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6款(續)

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二項

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變更交易相關規定

第一上櫃公司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者。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9款)

董事改選注意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8款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櫃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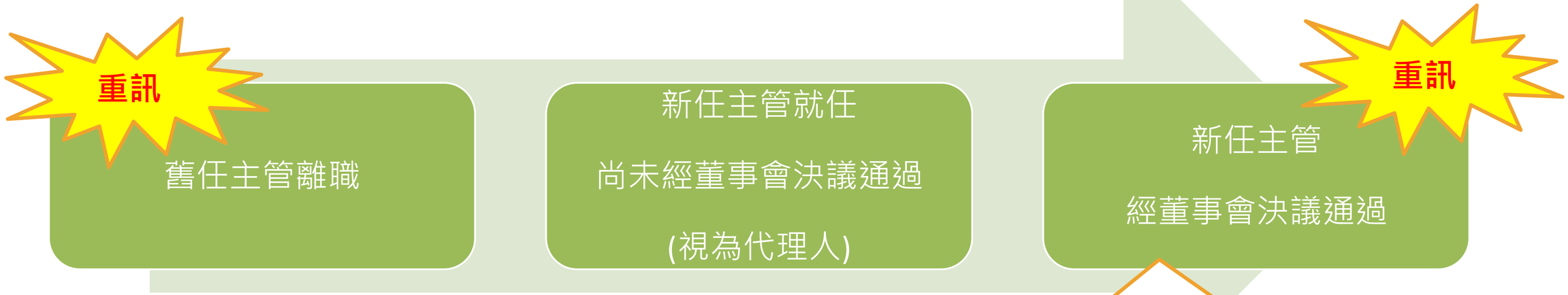

新任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應**經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不得**採**追認**方式
(事實發生日為「董事會決議日」)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8款(續)

新任	• 列示**最近五至十年主要學、經歷**
重要運主管異動	• 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 • **委任**曾發布重大訊息，**後續變動**亦須發布重大訊息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10款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簽訂重要契約有關限制條款、承諾事項等重訊內容

僅以“依合約規定”表達(取處公告亦有類似情形)

公司不應因保密或限制條款影響資訊揭露之透明與完整性，應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詳實揭露金額，可以揭露該金額對重要科目占比。

契約限制條款、承諾事項及其他重要約定等事項請據實填寫，勿僅說明「依合約規定」，尤其是合約約定與一般交易條件不相當時。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10款(續)

生技業

新藥研發重大訊息格式

格式7 新藥研發重大訊息專用格式。
Material progress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Drug.

重訊問答集

肆、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

一、新藥研發公司發布研發相關重大訊息之時機為何？

答：

由於新藥之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故新藥研發公司應本諸事實，於向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進行下列各研發階段及確

案例

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臨床三期試驗，XX月XX日收到所檢附資料**未能符合規定**而先行結案、 XX月XX日**重新提出申請**，並於XX月XX日收到衛生福利部**未能同意**執行且得於4個月內提出申復之通知，均屬影響新藥研發程序之重大事件，未即時發布重訊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11款

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每股面額變動、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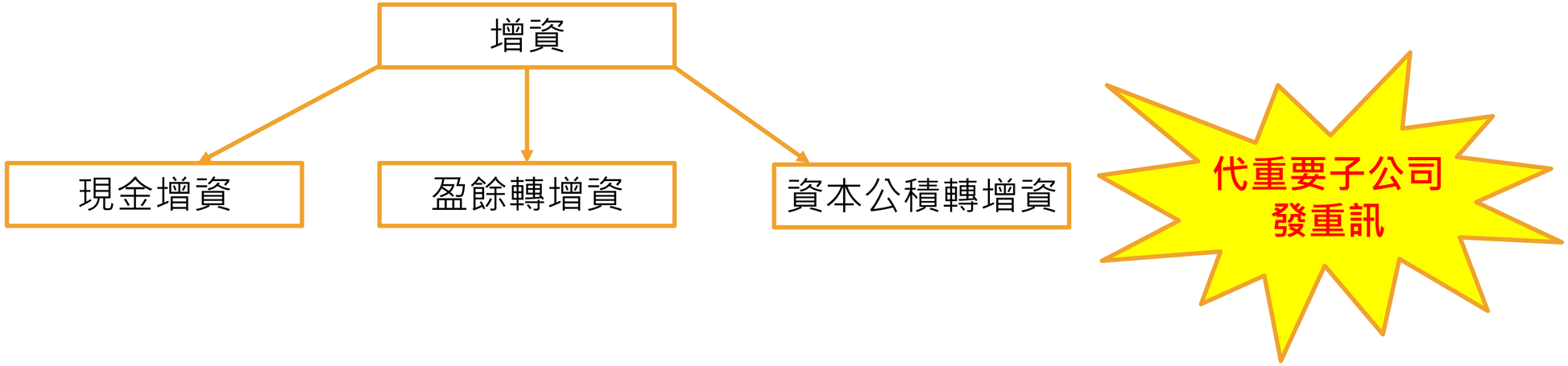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14款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第17款

董事會決議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第18款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代重要子公司
發重訊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20款、第22款及第23款

取處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及第32條)

資貸及背保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及第2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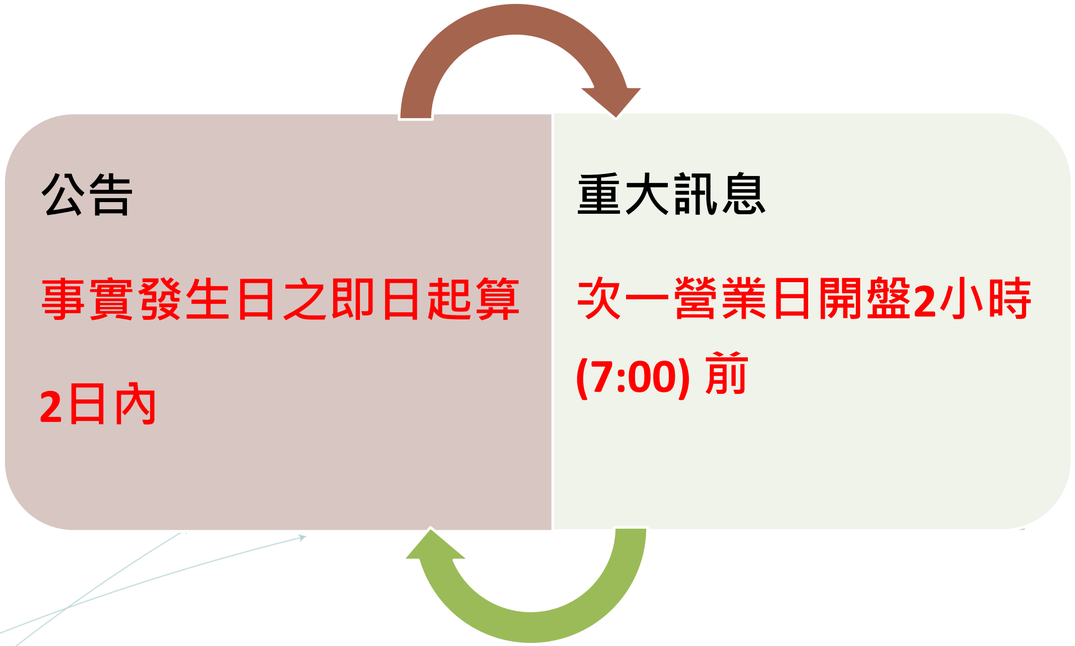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第20款

取處公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24款

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第43款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者

重訊第4條常見缺失(續)

財報iXBRL或電子書仍依**申報期限前上傳**即可，不強制與重大訊息同時申報

財報

申報公告(31款)

董事會發出開會召集通知

提報董事會或董事會通過

取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30款)

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

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

每季均要發

本中心公告(1款)

公司股票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櫃或回復原狀

無法如期公告(30款)

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53款)**

(不用發重訊)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之原因為
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參考資訊

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

將重大訊息1至53款依實務常見時點區分為三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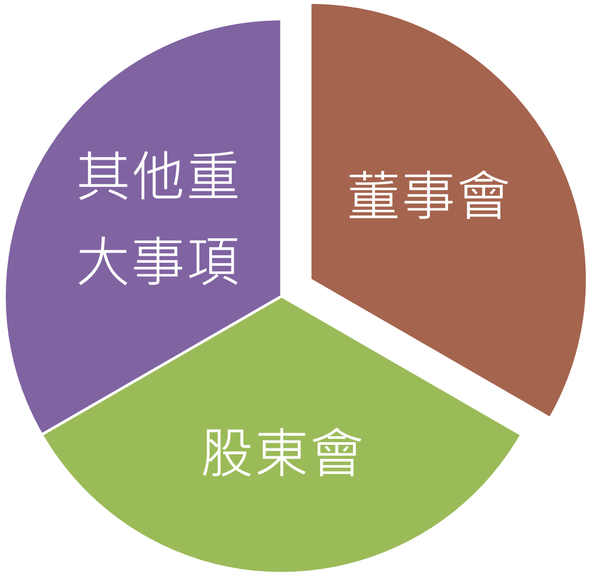

法條-第4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參考資訊

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續)

一、 董事會議案

類別	董事會議案	檢查主體			記者會	檢查表/法規索引
		上櫃公司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		
財務	☐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V	V	V		
	☐ 公開財務預測、財務預測不適用、更正或更新；已公開之完整式財務預測有重大變動	V	V		◎	表 A
	☐ 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報、公告申報之財報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財報者	V	V			重訊（30）[1]
	☐ 變更會計年度、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V	V			重訊（9）

表 A:‧財務

議案內容	檢查項目	是否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		是否達記者會召開標準		法規索引	
		是	否	是	否	重大訊息款次	記者會款次
☐ 資金貸與	●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標準	☐	☐	☐	☑	23	–
☐ 背書保證	●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標準	☐	☐	☐	☑	22	–

◆檢查表置於**上櫃公司入口網/上櫃公司業務資訊**或**業務宣導網站之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含問答集)>其他表格**

伍、提醒事項

中英文同步重訊

■ **適用對象**(截至114年8月底有459家)

一經適用不得
停止適用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

●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淨值達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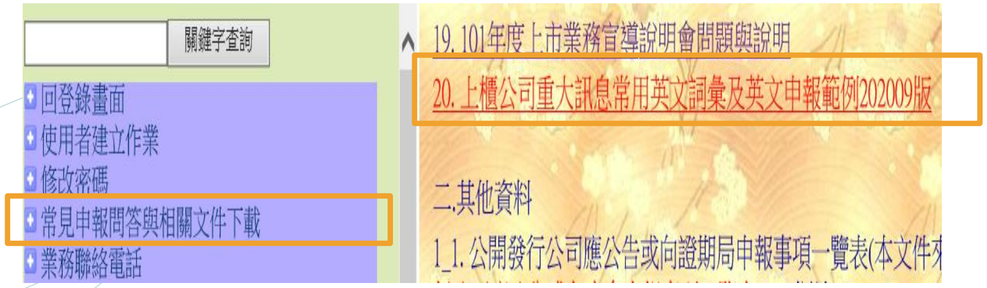

英文歷史重大訊息

Material Information (6488 GWC)	
Date	Title
2023/09/08	Adjust the share numbers issued for capital increase in the share swap plan with Crystalwise Technology
2023/08/25	Announce the debt ratio, current ratio and quick ratio of the company's un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July 2023
2023/08/11	GlobalWafers revised certain content in the 2022 annual report (amended afte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3/08/01	GWC announces to approve 2023 Q2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2023/07/31	Announce the debt ratio, current ratio and quick ratio of the company's un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June 2023
2023/07/25	GWC holds 2023Q2 English Earnings Call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請至上櫃公司入口網/上櫃公司業務資訊或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dsp.tpex.org.tw)>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含問答集)>應辦事項下載。
- 重訊及法說會問答集請至上櫃公司入口網/上櫃公司業務資訊或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dsp.tpex.org.tw)>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含問答集)>問答集下載。
- 有關重大訊息、資訊申報及財務預測相關規範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www.selaw.com.tw)查詢。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問答集，請至**「證期局」**網站(www.sfb.gov.tw)下載。
- 公司重大訊息聯繫窗口，**落實代理人機制**。

如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事項
請事先與管區討論重大訊息發布內容

配合宣導事項

-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讓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民眾能以更便利之方式獲取公司網站所揭示之內容，鼓勵公司網站應加強設置「**無障礙網站網頁**」。
- 詳情請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查詢https://accessibility.ncc.gov.tw/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